

# 保 證 書

立具結保證書人，家長

茲具結保證敝子弟

就讀貴校

系 年 班，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  
共計 天，由貴校推薦（派）往 國訪問、研習、發表論文，於訪問、  
開會、研習、發表論文期間，保證敝子弟遵守一切規定，於結束時，按時返國絕無  
脫（離）隊或滯留 國當地不返國等現象，如有違反以上情事，本人願負法律  
上一切責任，且不殃及他人與學校，更不以法律行為進行抗辯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  
此具結保證書以資為證。

此致

長 榮 大 學

立具結保證書人（家長）： 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電話： \_\_\_\_\_